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续借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缓解德能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借款为公司向关联方德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以其股东罗钦德先生持有德能公司 1333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关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 敏

任 岳

于 今

2016 年 10 月 12 日